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aker Chemical Group Limited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1,247.4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06.3百萬元或19.8%。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363.0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9.4百萬元或23.6%。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純利約為人民幣136.1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或12.6%。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13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0.01元或8.3%*。
-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9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彩客化學」或「本公司」或「我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回顧年」）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已就二零一七年發行之紅股作出調整。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247,392	1,041,142
銷售成本		(884,403)	(747,537)
毛利		362,989	293,6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885	19,8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679)	(38,947)
行政開支		(121,804)	(90,635)
其他開支		(4,901)	(3,701)
財務成本	5	(15,559)	(10,317)
匯兌虧損淨額		(5,872)	(15,395)
除稅前溢利	6	181,059	154,458
所得稅開支	7	(44,953)	(33,537)
年內溢利		136,106	120,921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11,656)	25,94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24,450	146,864
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36,131	120,921
非控股權益		(25)	—
		136,106	120,921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24,475	146,864
非控股權益		(25)	—
		124,450	146,864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和攤薄（按每股人民幣列示）	10	0.13	0.12*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已就二零一七年發行之紅股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19,738	882,00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	80,636	85,207
其他無形資產		1,211	114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900	900
可供出售投資	13	31,251	18,300
遞延稅項資產		23,883	26,963
受限現金	17	7,44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03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78,371</u>	<u>1,013,486</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14,967	81,765
貿易應收款項	15	276,438	206,623
應收票據	16	51,800	74,4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023	94,249
受限現金	17	17,868	72,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59,787	396,743
流動資產總值		<u>977,883</u>	<u>926,24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369,798	256,5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968	199,16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	87,000	181,622
應付所得稅		15,000	19,634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份	19	107,576	60,000
流動負債總值		<u>705,342</u>	<u>716,947</u>
流動資產淨值		<u>272,541</u>	<u>209,3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50,912</u>	<u>1,222,786</u>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1,555	21,001
遞延稅項負債		-	8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	<u>387,421</u>	<u>240,00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08,976</u>	 <u>261,801</u>
 資產淨值		 <u>1,141,936</u>	 <u>960,98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67,491	30,649
儲備		<u>1,073,800</u>	<u>930,336</u>
		<u>1,141,291</u>	<u>960,985</u>
 非控股權益		 <u>645</u>	 <u>-</u>
 權益總額		 <u>1,141,936</u>	 <u>960,98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81,059	154,45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5	15,559	10,317
匯兌收益淨額		(1,161)	(9,067)
利息收入	4	(1,277)	(9,8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625	1,023
折舊	11	58,110	54,2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2	4,573	4,57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	3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	15
遞延收入攤銷	4	(1,973)	(2,64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5	614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4	835	1,833
		256,968	204,903
存貨增加		(34,036)	(4,4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43,276)	(45,45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9,067)	(17,45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13,836	18,7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470)	14,784
受限現金減少／(增加)		199	(562)
經營產生的現金		253,154	170,498
已收利息		1,277	12,180
已付利息		(15,559)	(10,317)
已付所得稅		(47,307)	(1,05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1,565	171,310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45,968)	(229,577)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103)	(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27	1,323
向合營公司注資		-	(90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3	(12,951)	(18,3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7,361)
政府補助所得款項		2,527	16,840
		<u>(257,268)</u>	<u>(248,092)</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57,268)</u>	<u>(248,09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關聯方的資金		-	27,006
給予關聯方的資金		(87,933)	(118,58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520,170	499,94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受限制現金減少		46,945	228,617
非控股權益注資		670	-
其他借款之服務費款項		(5,000)	-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03,097)	(335,640)
已付股息		(38,115)	(31,07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3,946	-
		<u>27,586</u>	<u>270,266</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27,586</u>	<u>270,26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743	193,484
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1,161	194,192
		<u>1,161</u>	<u>9,06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u><u>359,787</u></u>	<u><u>396,743</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是P.O.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活動：

- 顏料中間體的生產和銷售
- 染料中間體的生產和銷售
- 農藥中間體的生產和銷售
- 電池材料的生產和銷售
- 環保技術諮詢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母公司為Cavalli Enterprises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公司及為由戈弋先生（「戈先生」）控股的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成，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當中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惟另有註明者除外。

比較資料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金額經重列，符合當前年度之呈列及披露。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控制權指倘本集團能夠或有權從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中分享其非固定回報，並能夠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令本集團現時能夠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回報金額。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中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將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來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利。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收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載香港財務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中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²

1 對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對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對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於該等準則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適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期在採納後產生一些影響。管理層已詳細評估該等準則之預計影響，惟評估乃按本集團現有資料（包括預期應用過渡性條文選擇及選擇政策）作出。採納後的實際影響可能與下述者有別，視乎本集團於應用該等準則及過渡性條文以及最終選用的政策時所得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定。

3.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之目的，本集團按其產品劃分為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五個（二零一六年：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顏料中間體分部生產用於顏料生產的顏料中間體產品；
- (b) 染料中間體分部生產用於染料相關產品生產的染料中間體產品；
- (c) 農藥中間體分部生產用於農藥中的產品；
- (d) 電池材料分部從事電池材料之生產及銷售；及
- (e) 環保技術諮詢分部從事環保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主要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此即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本公司損益未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乃按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相同的方式計量，惟與本公司有關的資產及負債除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顏料 中間體 人民幣千元	染料 中間體 人民幣千元	農藥 中間體 人民幣千元	電池材料 人民幣千元	環保 技術諮詢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36,177	660,002	349,889	798	526	1,247,392
分部間銷售	61,451	385,700	162,930	29	198	610,308
	297,628	1,045,702	512,819	827	724	1,857,700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610,30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1,247,392
分部業績	48,256	152,034	27,664	(1,005)	(17,938)	209,011
包括						
利息收入	25	162	11	1	-	199
財務成本	2,706	8,696	3,357	2	-	14,761
對賬						
分部業績						209,011
利息收入						1,078
財務成本						798
因未變現收益而對銷						
其他收入						(41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9,414)
除稅前溢利						181,059
所得稅開支						(44,953)
淨溢利						136,106
分部資產	312,705	1,184,094	497,533	195,386	61,688	2,251,406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948,94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53,445
未變現存貨溢利對銷						350
資產總值						2,256,254
分部負債	142,693	870,725	276,633	196,911	2,302	1,489,264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948,94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74,001
負債總額						1,114,318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內確認的						
存貨減值虧損	-	-	835	-	-	835
折舊及攤銷	11,954	25,911	20,132	5	4,685	62,687
資本開支	39,648	119,464	18,679	115,978	2,929	296,69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顏料中間體 人民幣千元	染料中間體 人民幣千元	農藥中間體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97,444	482,235	361,463	1,041,142
分部間銷售	171,406	313,854	66,301	551,561
	368,850	796,089	427,764	1,592,703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551,56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1,041,142
分部業績	56,263	110,021	35,203	201,487
<i>包括</i>				
利息收入	36	1,981	15	2,032
財務成本	3,940	13,623	16	17,579
對賬				
分部業績				201,487
利息收入				7,844
財務成本				(7,262)
因未變現收益而對銷其他收入				(80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6,804)
除稅前溢利				154,458
所得稅開支				(33,537)
淨溢利				120,921
分部資產	522,078	1,029,140	522,850	2,074,068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705,37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71,287
未變現存貨溢利對銷				(248)
資產總值				1,939,733
分部負債	205,865	804,036	469,748	1,479,649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705,37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04,473
負債總額				978,748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內確認的存貨減值虧損	-	-	1,833	1,833
折舊及攤銷	12,796	24,373	18,842	56,011
資本開支	12,857	127,754	63,912	204,523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796,431	706,646
印度	135,920	107,570
德國	65,255	51,415
美國	62,370	48,486
印度尼西亞	45,807	29,633
意大利	39,227	23,281
台灣	33,570	28,617
西班牙	30,012	14,193
巴西	17,924	9,661
日本	13,660	12,989
韓國	2,680	3,007
土耳其	1,346	3,135
其他國家／地區	3,190	2,509
	<u>1,247,392</u>	<u>1,041,142</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位置編製。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絕大部份位於中國大陸。

(b) 主要客戶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6,548,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的收益來自農藥中間體分部對一名客戶的銷售。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並無來自單一客戶的銷售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年內所售貨品經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後的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1,247,392</u>	<u>1,041,142</u>
	1,247,392	1,041,1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277	9,876
政府補助*	1,973	2,645
銷售材料及廢料	5,486	6,724
其他	<u>149</u>	<u>603</u>
	8,885	19,848
	1,256,277	1,060,990

* 政府補助包括政府單位為支持合資格研究計劃而發出的補助，於有關費用產生且補貼條件達成期間確認為收入。政府補助亦包括與合資格長期資產有關的補助，有關補助獲遞延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作為其他收入計入損益。該等補助金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的或然事項。

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4,385	21,500
其他財務成本	2,512	1,659
減：資本化利息	<u>(21,338)</u>	<u>(12,842)</u>
	15,559	10,31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金額的加權平均利率為7.5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0%）。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884,403	747,537
折舊	11	58,110	54,269
研發成本		8,323	9,710
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2	4,573	4,573
核數師薪酬		4,045	3,1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薪金及福利 退休金及其他保險		88,700	79,629
		18,763	17,900
匯兌虧損淨額		5,872	15,3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25	1,02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5	614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4	835	1,833

7.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所得稅法，本公司毋須就任何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金。

香港

根據香港現行所得稅法，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現行所得稅法，公司須就在新加坡產生或來自新加坡的應課稅溢利按17.0%的稅率繳納新加坡利得稅。

中國大陸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於其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產生的所得盈利向彩客香港分派股息時預扣5%的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		
年內支出	41,340	31,377
即期－其他地方	1,333	3,125
遞延	2,280	(965)
	<u>44,953</u>	<u>33,537</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44,953</u>	<u>33,537</u>

採用中國大陸（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81,059</u>	<u>154,458</u>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5,265	38,615
稅率差異的影響	(897)	1,056
不可扣減開支	1,083	1,317
毋須課稅的收入	(824)	(1,944)
研發成本其他扣減	-	(1,153)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	(3,604)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暫時性差額（包括稅項虧損）	1,126	-
預扣稅	(800)	(750)
	<u>44,953</u>	<u>33,537</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44,953</u>	<u>33,537</u>

8. 與中海油銷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安排

本集團與中海油銷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銷售（北京）」，一名非關聯方）就銷售產品及購買原材料訂立多項安排。根據該等安排，中海油銷售（北京）就各項銷售及購買交易中被視為本集團的代理人及代表本集團的代理。

在銷售安排中，本集團可自由制定價格，其主要責任為向客戶提供貨品、在船運中承擔存貨風險及就應收終端客戶的應收款項承擔信貸風險。因此，本集團根據向終端客戶發出票據的各自金額確認來自銷售產品的收益。根據所有上述安排，中海油銷售（北京）提供若干行政工作及融資服務（就提高本集團營運資金管理）以分別換取服務及利息收費。銷售產品安排項下的融資服務與促進應收款項的交收有關；而購買原材料安排項下的融資服務則與延遲應付款項的交收有關。就有關銷售產品的行政工作所支付的服務收費構成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一部份，而與購買原材料有關的收費則被視為相關原材料購買成本的一部份。融資收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確認為損益中的其他財務成本。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9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073元，派發予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股份數目為522,125,000股）。建議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原因為其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28,383,000股（二零一六年：1,002,250,000股（經重列））（已就反映年內之供股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盈利		
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136,131</u>	<u>120,921</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u>1,028,383</u></u>	<u><u>1,002,250</u></u>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本公司配發紅股（「二零一七年配發紅利」），分配率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每股現有股份可派送一股紅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已根據二零一七年配發紅利配發522,125,000股紅股（附註20）。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分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調整及重列，以反映二零一七年配發紅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6,173	449,461	10,074	2,900	346,645	1,135,2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56,118)	(189,111)	(6,242)	(1,780)	-	(253,251)
賬面淨值	<u>270,055</u>	<u>260,350</u>	<u>3,832</u>	<u>1,120</u>	<u>346,645</u>	<u>882,002</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70,055	260,350	3,832	1,120	346,645	882,002
添置	936	5,913	861	221	288,767	296,698
出售	(278)	(508)	(27)	(39)	-	(852)
年內提撥的折舊	(15,215)	(37,744)	(4,499)	(652)	-	(58,110)
轉讓	6,208	44,240	2,206	-	(52,654)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61,706</u>	<u>272,251</u>	<u>2,373</u>	<u>650</u>	<u>582,758</u>	<u>1,119,73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2,925	496,659	13,051	2,821	582,758	1,428,2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71,219)	(224,408)	(10,678)	(2,171)	-	(308,476)
賬面淨值	<u>261,706</u>	<u>272,251</u>	<u>2,373</u>	<u>650</u>	<u>582,758</u>	<u>1,119,738</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1,108	371,420	9,714	2,252	318,296	932,7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1,789)	(152,051)	(4,651)	(1,287)	-	(199,778)
賬面淨值	<u>189,319</u>	<u>219,369</u>	<u>5,063</u>	<u>965</u>	<u>318,296</u>	<u>733,012</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9,319	219,369	5,063	965	318,296	733,012
添置	2,415	204	315	648	202,023	205,605
出售	(1,066)	(1,276)	(4)	-	-	(2,346)
年內提撥的折舊	(14,494)	(37,660)	(1,622)	(493)	-	(54,269)
轉讓	93,881	79,713	80	-	(173,674)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70,055</u>	<u>260,350</u>	<u>3,832</u>	<u>1,120</u>	<u>346,645</u>	<u>882,00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6,173	449,461	10,074	2,900	346,645	1,135,2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56,118)	(189,111)	(6,242)	(1,780)	-	(253,251)
賬面淨值	<u>270,055</u>	<u>260,350</u>	<u>3,832</u>	<u>1,120</u>	<u>346,645</u>	<u>882,002</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樓宇（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172,541,000元及人民幣62,689,000元）已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28,287,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附註19）。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648,000元及人民幣2,825,000元的若干尚未取得房產證的樓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本公司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於年內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89,575	94,148
於年內攤銷	<u>(4,573)</u>	<u>(4,57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85,002	89,575
即期部份 (包含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4,366)</u>	<u>(4,368)</u>
非即期部份	<u>80,636</u>	<u>85,207</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5,002,000元及人民幣34,597,000元，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附註19）。

1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算之非公開交易投資：		
於西藏文軒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文軒創業」）之私募基金	<u>21,450</u>	<u>18,300</u>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股本投資：		
由投資代理管理之投資（「代理投資」）	<u>9,801</u>	<u>—</u>
	<u>31,251</u>	<u>18,3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甚廣，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故賬面值為人民幣21,45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300,000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本集團無意於近期出售該等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9,801,000元（二零一六年：無）之證券之股本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年內，由於代理投資之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值，故並無就代理投資確認收益或虧損。

14.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938	30,350
在製品	24,370	15,433
製成品	<u>63,494</u>	<u>37,815</u>
	115,802	83,598
減：減值撥備	<u>(835)</u>	<u>(1,833)</u>
	<u><u>114,967</u></u>	<u><u>81,765</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概無被抵押作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二零一六年：無）。

15.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7,052	206,623
減值	<u>(614)</u>	<u>—</u>
	<u><u>276,438</u></u>	<u><u>206,623</u></u>

除新客戶及小型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主要交易條款為信貸。就國內客戶而言，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對於海外客戶則延長至最多三個月。每位客戶均有最大信貸上限。本集團力求對若干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監控。

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前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牽涉到大量不同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各報告日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並經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22,253	98,412
一個月至兩個月	92,083	55,084
兩個月至三個月	26,400	25,091
三個月至四個月	10,760	11,395
四個月以上	24,942	16,641
	<u>276,438</u>	<u>206,623</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確認的減值虧損 (附註6)	61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4</u>	<u>-</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614,000元（二零一六年：無），未計撥備賬面值為人民幣614,000元（二零一六年：無）。除涉及身陷意外財務困境之客戶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外，預期該等應收款項無法收回。

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19,056	152,430
逾期少於一個月	81,505	31,822
逾期一至三個月	52,523	13,744
逾期三個月以上	23,354	8,627
	<u>276,438</u>	<u>206,623</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彼等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的付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相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6. 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並通常於其各自發行日期起六個月內結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概無應收票據逾期或減值。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背書若干獲中國大陸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予其若干供貨商，以支付結欠該等供貨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3,276,000元及人民幣52,305,000元（「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實質上仍保留風險及回報，當中包括相關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持續確認背書票據的全額賬面值及相關其他應付款項。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於年末，概無於年內結算的背書票據被追索。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就獲中國內地的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解除確認票據」）背書，以結算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1,151,000元及人民幣240,410,000元的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解除確認票據的到期日介乎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的票據法，在中國的銀行違約的情況下，解除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有關解除確認票據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解除確認解除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應付款。本集團於解除確認票據的持續責任及購回該等解除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產生的最大虧損風險等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解除確認票據的持續責任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轉讓解除確認票據日期確認任何損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累計過程中均概無確認持續責任產生的損益。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現金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5,104	407,421
定期存款		-	61,783
減：受限現金－即期	(a)	(17,868)	(51,078)
受限現金－非即期	(a)	(7,449)	-
抵押定期存款以獲得短期銀行貸款	(b)	-	(21,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59,787</u>	<u>396,743</u>
以人民幣計值	(c)	89,825	191,803
以其他貨幣計值		<u>269,962</u>	<u>204,94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59,787</u>	<u>396,743</u>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約人民幣762,000元已存入銀行，根據相關政府法規作為農民工薪金之保證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4,438,000元已作利息儲備金存入銀行，以作為50,000,000美元銀行貸款的擔保。其中，本集團存儲人民幣7,449,000元以結清銀行利息，自報告期後至少十二月。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入任何定期存款，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銀行貸款之擔保（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383,000元）。

(c)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乃存放於聲譽卓著且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8.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72,195	76,871
一個月至兩個月	21,945	56,146
兩個月至三個月	24,377	22,092
三個月以上	151,281	101,414
	<u>369,798</u>	<u>256,523</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通常按30日至90日的付款期限結算。

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HIBOR*+2.7	二零一七年	26,832
銀行貸款－有抵押	3.92-7.60	二零一八年	137,000	3.92-7.60	二零一七年	214,790
其他借款－有抵押	10.83-10.84	二零一八年	57,576	-	-	-
			<u>194,576</u>			<u>241,622</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5-6.98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零年	326,710	5.23-6.98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240,000
其他借款－有抵押	10.83-10.84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零年	60,711	-	-	-
			<u>387,421</u>			<u>240,000</u>
合計			<u>581,997</u>			<u>481,622</u>
分析如下：						
須於以下事件償還的銀行 貸款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			194,576			241,622
二年內			51,420			80,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36,001			160,000
			<u>581,997</u>			<u>481,622</u>

* HIBOR（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即於隔夜至一年的特定期間內為銀行同業就拆出港元貨幣文據收取的按年計算化息率。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信貸額度人民幣16,71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890,000元）。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以下作抵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	本集團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834,000元及人民幣22,421,000元）；	15,000	15,000
2)	本公司信用證；	(i) -	48,000
3)	彩客化學（滄州）有限公司（「彩客滄州」）及彩客化學（東光）有限公司（「彩客東光」）聯合擔保；	12,000	12,000
4)	本集團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97,000元及人民幣8,425,000元）及本集團若干樓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388,000元及人民幣10,284,000元）；	20,000	20,000
5)	本集團之若干樓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8,614,000元及人民幣50,590,000元）；	30,000	30,000
6)	本集團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13,000元及人民幣3,751,000元）及本集團之若干樓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59,000元及人民幣1,815,000元）；	30,000	30,000
7)	本集團定期存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3,082,000美元）；	-	19,790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附註

8) 由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彩客化學(香港)有限公司(「彩客香港」)之全部股權及彩客滄州、彩客東光、彩客化學(東營)有限公司(「彩客東營」)、山東彩客東奧化學有限責任公司(「彩客東奧」)及彩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彩客北京」)之聯合擔保作抵押；	326,710	—
9) 本集團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56,258,000元)及本集團若干樓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20,608,000元)及由彩客滄州、彩客東光、彩客香港、彩客北京、彩客東奧及彩客化學集團聯合擔保；	30,000	280,000
10) 本集團之若干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25,529,000元)；	43,366	—
11) 本集團之若干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21,823,000元)；	25,240	—
12) 本集團之若干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44,920,000元)；	49,681	—
合計	581,997	454,790

(i)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為獲取信用證而在銀行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50,000,000元。

除人民幣326,710,000元之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外，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0.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等量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美元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美元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每股0.01美元	<u>501,125,000</u>	<u>5,011,250</u>	<u>30,649</u>
配售新股	21,000,000	210,000	1,441
配發紅股	<u>522,125,000</u>	<u>5,221,250</u>	<u>35,40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美元	<u>1,044,250,000</u>	<u>10,442,500</u>	<u>67,491</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合共21,000,000股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5.15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購人。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根據二零一七年紅股發行獲發行522,125,000股紅股。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2. 經營租賃協議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來所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最低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754	5,27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7,995</u>	<u>7,397</u>
	<u>18,749</u>	<u>12,673</u>

23. 承擔

除上文附註22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u>200,356</u>	<u>182,2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生產染料、顏料及農藥中間體等多種精細化學品，並於回顧年進入新能源材料市場，生產高性能的鋰電池正極材料前驅體－磷酸鐵產品，該產品主要用於電動汽車的鋰電池的生產，並同時生產碳納米管導電漿料產品，主要用於鋰電池的添加劑。二零一七年底，本集團與一間中國頂級院校簽訂框架合作協議，共同研究開發二元及三元鋰電池正極材料前驅體產品，以進一步豐富本集團在新能源材料板塊的產品組合。

本集團的現有主營業務，具有穩定性強，佔據主要市場地位的特點，而且由於產品具有不可替代性，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一直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合作關係長達十一年以上。二零一七年，五大客戶佔本年度收益達約31.3%（2016年：約28.9%）。

本集團的產品亦銷售至亞洲、歐洲和南北美洲等區域，銷售網絡完善。於回顧年內，收益按地區分佈而言，中國地區之收益約佔63.8%；印度約佔10.9%；德國約佔5.2%；美國、印度尼西亞和其他地區分別約佔5.0%、3.7%及11.4%。

業績回顧

回顧年內，本集團整體收益上升19.8%至約人民幣1,247.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041.1百萬元）。收益上升主要由於產品售價及銷量上漲所致。

毛利方面，由於產品價格上漲幅度大於原材料上漲幅度，以及銷量增加所致，故本集團之毛利上升幅度約23.6%，達約人民幣363.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93.6百萬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由28.2%上升至今年約29.1%。另一方面，本集團全年純利錄得上升12.6%至約人民幣136.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20.9百萬元）；純利率約為10.9%（二零一六年：約為11.6%）；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3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12元*）。

染料中間體－佔整體收益約52.9%（二零一六年：約46.3%）

回顧年內，由於石油價格上漲，導致染料中間體原材料價格上漲，而本集團採用成本加成的定價模式，成功將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傳導至下游客戶，保證染料中間體板塊的穩定收益及利潤。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已就二零一七年發行之紅股作出調整。

綜合以上因素，染料中間體板塊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上升36.9%至約人民幣660.0百萬元，佔整體收入約52.9%。由於產品價格提升，板塊毛利率上升至約30.1%（二零一六年：25.9%）。回顧年內，板塊的銷量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1.3%至約36,763噸（二零一六年：33,018噸）。

顏料中間體 – 佔整體收益約18.9%（二零一六年：約19.0%）

回顧年內，由於與主要競爭對手之市場競爭激烈且利潤率較低的產品佔比增加，導致產品平均單價有所下降，顏料中間體單位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六年的每噸人民幣30,460元下跌約4.3%至每噸人民幣29,150元。由於本集團相關產品市場份額增大，令回顧年內銷量上升至8,102噸（二零一六年：約6,482噸）。板塊二零一七年收益約為人民幣236.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6%。同時，板塊的售價上升幅度比成本的上升幅度小，使平均毛利率下降6.7個百分點至33.7%（二零一六年：約40.4%）。

農藥中間體 – 佔整體收益約28.0%（二零一六年：約34.7%）

為了實現上下游產品整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開始自行生產一硝基甲苯，並迅速於農藥中間體市場佔據重要地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增加一硝基甲苯產能至80,000噸，其生產和經營狀況良好，產品利潤能力符合本集團預期。於回顧年內，由於政府限產等原因，銷量下降約5,437噸至32,414噸（二零一六年：37,851噸）。

本集團為全球PNT的最大採購商，在自行生產一硝基甲苯後，本集團減少對外採購PNT約85%，導致市場上的PNT供應過剩。部分企業因而被迫減產、停產或退出，加速了行業的整合，同時令本集團於市場上獲得更高的市場份額，提升自身的話語權和議價能力。受惠於行業整合，本集團於回顧年對ONT、OT及其他產品進行提價，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六年每噸約人民幣9,550元增加約13.0%至二零一七年每噸約人民幣10,794元。

回顧年內，產品收益由於銷量降低原因較去年略有下降，板塊收益下降約3.2%至約人民幣349.9百萬元。由於產量降低導致生產成本升高，板塊毛利率較二零一六年下降約1.9個百分點至約24.2%。

電池材料 – 佔整體收益約0.1% (二零一六年：無)

回顧年內，本集團充分把握新能源市場迅猛發展的機遇，為快速佔領市場份額，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初開始佈局新能源材料的研發及生產。回顧年內，本集團1.5萬噸磷酸鐵生產線已經試生產。本集團磷酸鐵小試產品於回顧年內投放市場並獲認可。

環保技術諮詢服務 – 佔整體收益約0.04% (二零一六年：無)

隨著中國環保壓力日趨增大，現有越來越多的環保處理市場需求，我們利用長期積累的環保處理優勢，積極與第三方進行合作，開展環保諮詢業務，重點在大氣、污水及固廢處理領域進行環保諮詢服務。回顧年內，環保業務實現收益約人民幣0.53百萬元，毛利率約為12.5%。

出口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實現出口收益約為人民幣451.0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出口收益約為人民幣33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6.5百萬元或34.8%。本集團出口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染料中間體平均銷售價格及銷量上升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出口收益佔收益總額約36.2% (二零一六年：約32.1%)。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積極響應中國政府新能源產業發展號召，引入關鍵性人才，完成電池材料研發及表徵平台建設，完成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前驅體磷酸鐵的工藝開發及三廢處理工藝的優化提升，並與一間中國頂級院校合作開展高鎳三元正極材料的研究，積極佈局新能源產業發展的新技术，為進入新能源產業打下堅實的基礎。

在現有產品的技術提升上，繼續完善各產品的工藝優化和品質提升，加大對三廢處理工藝的投入，在VOC處理方式上以回收代替處理，降低了整體運行費用；針對環保標準的提升，對現有處理設施進行升級改造，圓滿完成政府下達的任務。

本集團將秉承技術是核心競爭力的觀念，繼續維持對研發的投入和不懈努力，保持產品的市場優勢，開拓新的增長點。

展望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不斷尋求發展機遇，積極實行產業鏈上下游及橫向發展的策略。在繼續鞏固發展現有染料、顏料及農藥中間體業務的基礎上，不斷開拓新的業務領域。展望二零一八年，隨着全球經濟持續復蘇、國際油價的逐步回升及中國經濟轉型持續加碼，本集團將充分把握此市場機遇，二零一八年我們將會持續改良生產技術，提升生產技術效率、環保水平，以優於同業的競爭力，爭取更大市場份額。

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初開始佈局新能源材料的研發及生產，截止目前，磷酸鐵產品以及作為鋰電池正負極材料導電劑的碳納米管導電漿料產品已經開始試生產。連同現有的NMP產品，我們已經在電池材料領域推出了三款產品。我們已經與一間中國頂級院校進行合作，共同研發三元正極材料讓我們能夠完成在二元及三元材料領域的整體佈局，為本集團後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二零一八年初，我們的環保新技術諮詢業務已經取得突破，相信隨着中國環保壓力日趨增大，預計會有越來越多的環保處理市場需求。我們相信，環保諮詢服務領域將會有助本集團未來發展。

未來，我們將會繼續尋找具潛力的收購、兼併計劃，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在鞏固現有業務的同時，開拓與現有業務具協同效應的新領域，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取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47.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63.0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為約人民幣1,041.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93.6百萬元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06.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9.4百萬元，或19.8%及23.6%。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毛利率約為29.1%，二零一六年毛利率約為28.2%。毛利率上升的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全面提升產品銷售價格，將原材料價格上漲的不利影響傳導至客戶，以取得穩定的收益及毛利水平。

純利及純利率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錄得純利為約人民幣136.1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為約人民幣12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或12.6%。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純利率約為10.9%，二零一六年純利率約為1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42.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約為人民幣3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銷量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銷售開支約佔本集團收益的3.4%（二零一六年：約3.7%）。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21.8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約為人民幣9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2百萬元。行政開支上升的主要原因為農藥中間體停工期間的製造費用列為行政開支，人工成本及研發費用增加，以及確認營創三徵（營口）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建議收購之中介服務費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行政開支約佔本集團收益的9.8%（二零一六年：約8.7%）。

財務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銀行貸款利息增加所致。

匯兌損失

於二零一七年，匯兌損失為約人民幣5.9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七年將境外人民幣存款轉為美元存款，及二零一七年人民幣對美元升值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通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七年，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約為人民幣3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稅前利潤較二零一六年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91.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約為人民幣17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二零一六年所得稅於二零一五年預繳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57.3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約為人民幣24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彩客化學（東營）有限公司及電池材料新建生產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支出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籌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7.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籌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約人民幣270.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2.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於二零一七年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人民幣93.9百萬元；(ii)於二零一七年，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人民幣328.9百萬元；及(iii)於二零一七年支付股息、服務費、向關聯方清償資金等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的來源主要為內部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359.8百萬元，其中，以人民幣計值為人民幣89.8百萬元，以其他貨幣（美元、港幣和新幣）計值約為人民幣270.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96.7百萬元，其中，以人民幣計值約為人民幣191.8百萬元，以其他貨幣（美元和港幣）計值約為人民幣204.9百萬元）；(ii)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2.5百萬元）；及(iii)計息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582.0百萬元，年利率為3.92%-10.84%，其中約人民幣194.6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1.6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年利率為3.92%-7.6%）。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銀行授信額度未使用。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無任何風險對沖工具或外幣投資中無任何借貸或對沖。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期末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51.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3.9%。

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977.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926.2百萬元），其主要包括存貨約為人民幣115.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81.8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328.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81.0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57.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94.2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59.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96.7百萬元），以及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2.5百萬元）。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料、在產品及成品。存貨的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的39天升至二零一七年的41天，周轉天數穩定，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加強日常存貨管理水平，合理安排採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環節。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6,438	206,623
應收票據	51,800	74,406
	328,238	281,0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47.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七年較同期收入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的65天，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71天。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計約為人民幣157.0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計約為人民幣94.2百萬元增加了約人民幣62.8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設備及工程款項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705.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16.9百萬元），其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69.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56.5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126.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99.2百萬元），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94.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41.6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的124天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29天，周轉天數穩定，主要是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友好的合作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計約為人民幣126.0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計約為人民幣199.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3.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向關聯方歸還欠款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若干賬面淨額約為人民幣257.5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8.7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匯率變動產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有關。隨著公司出口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未來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經營造成影響。本集團密切關注匯率變動對本集團外匯風險的影響。

目前本集團並無進行外幣對沖政策。董事會監控有關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可能產生的重大外幣風險予以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完成人力資源政策及制度體系搭建，務求從各方面進行有效管理，並通過合理的獎勵制度進行激勵性獎勵，以及為僱員提供各類內、外訓與公開課等培訓計劃，打造學習型集團組織。

為配合本集團人才發展戰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進行人才信息體系搭建與人才梯隊建設，通過組織勝任力模型，完成人才地圖之初步建設。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酬金待遇乃按其職務及當時市場趨勢釐定，亦同時向僱員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障及公積金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716名（二零一六年：1,613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工資、花紅、社會保險及公積金）約為人民幣118.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01.6百萬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本集團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78.8百萬元，該等款項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使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款項中的約人民幣37.9百萬元已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約人民幣189.4百萬元已用於擴大產能，約人民幣34.1百萬元開發新產品，約人民幣18.9百萬元已用於支付租賃山東彩客東奧化學有限責任公司（「**彩客東奧**」）一期和二期的租金，以及約人民幣17.4百萬元已用於收購彩客東奧全部股權。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聯席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15港元配售最多21,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配售**」）。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完成。合共21,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1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50%用作鋰電池正極材料磷酸鐵項目建設及營運，另外50%用作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本公司已按照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的用途動用所得款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9元。此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除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須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原因是戈弋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戈弋先生加入本公司多年，彼深入瞭解本公司業務、管理、客戶及產品。憑藉其於業務營運及管理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令本公司之領導穩固一致，並有效落實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及管理。

在戈弋先生的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適時商討所有重要及適當問題。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意見，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權限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根據現況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之效益，以保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會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saker.com)，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戈弋先生、段衛華女士、白崑先生及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肖勇政先生及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啟忠先生、朱霖先生及于淼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